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67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攸县颐宁园医院：

你单位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变更）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 变更，有效期至 2039 年 11 月 14 日。

